

关于防范“征信修复”风险 维护健康稳定金融秩序的提示

近年来，市场上出现乱办征信、假借征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、以“征信修复”“征信铲单”“征信洗白”（以下简称“征信修复”）等名义开办业务非法牟利，通过非法代理异议、投诉收集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等市场乱象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实利益，影响金融市场秩序。为遏制上述“征信修复”乱象，防范相关风险，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优化健康稳定金融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警惕“征信修复”乱象风险

“征信修复”代理机构或个人利用互联网论坛、朋友圈、社交平台等传播途径招揽生意，诱导消费者委托其办理“征信修复”，并以“征信修复”名义要求提供个人身份证件、联系方式、银行卡等个人敏感信息，教唆公众无视合同约定、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，用“不可抗力”或“非恶意逾期”理由向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出无理诉求，企图修改不良信息。上述行为可能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恶意使用、泄露或买卖风险，危害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甚至可能存在违法行为，引发消费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。主要表现为：

（一）征信修复洗白诈骗。“征信修复师”教唆或帮助个人捏造事实，甚至伪造材料，运用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向

金融机构进行恶意投诉，企图修改不良信息，修改失败后不退款或失联。

（二）假查询渠道诈骗。运用非官方渠道提供征信查询。通常以假网站、假链接、公众号、APP 为入口诱导信用报告查询或支付费用进行信用报告查询，以骗取个人信息和资金。

（三）注销贷款诈骗。冒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，声称当事人曾注册、办理过贷款，如不注销或还清贷款将影响征信记录，诱导当事人转账汇款以骗取资金。

（四）账户异常诈骗。冒充客服，告知账户出现异常，如不及时注销账户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，实则诱导当事人在假网站、假平台进行操作后盗用个人信息申请网贷以骗取资金。

（五）征信加盟代理诈骗。以征信市场需求量大，有前（钱）景为理由，诱导用代理、加盟方式开办征信相关业务，实则为骗取代理、加盟费用。

（六）征信培训考证诈骗。以培养征信修复和信用修复专业人才为口号，谎称教授征信、信用修复技巧或提供征信修复师、征信管理师的培训、考证服务，实则为骗取高额费用或个人信息。

二、树立依法维权意识

征信领域不存在“征信修复”的概念，按照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“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，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；超过 5 年的，应当予以

删除”。任何机构均无权随意修改、删除信用报告中展示无误的信息。社会上关于花钱可以修复征信的说法均属于虚假宣传，消费者应警惕“征信修复”陷阱，对于“有偿代理征信投诉”“花钱洗白征信”勿轻信、勿传播。尤其应拒绝参与编造理由、伪造证据、提供虚假信息等非法行为。信息主体认为信用报告上出现错误、遗漏的，应通过金融机构、监管部门等公布的官方渠道反映诉求。

特别提示：通过官方渠道提出诉求的，受理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树立理性的消费理念

广大消费者应当树立正确、理性的消费投资理念，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一是保持良好的信用习惯，按时足额还款；二是日常要注意量入为出、合理借贷，不过度负债；三是若出现不良信息，要及时足额还款，终止不良行为，避免再次逾期；四是重要证件不外借，避免出现冒名贷款风险；五是要定期查询信用报告，及时了解、核实信用记录。

四、维护健康稳定金融秩序

广大消费者应坚决抵制“征信修复”等违法行为，发现“征信修复”的组织或个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时，应及时反映至人民银行、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，并配合做好取证调查工作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拒绝参与“征信修复”行为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保障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通过正规渠道维护自身权益，共同维护健康发展的金融市场

秩序。

如果市民发现“征信修复”违法犯罪行为和违规经营征信业务线索，可将相关线索提供至邮箱 pbc-gypj@126.com。